

## 主要股東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一旦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10%或以上的權益：

### 於股份中的權益及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或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交銀代理人 <sup>(1)</sup> .....	信託人(非被動信託人)	[編纂]	[編纂]
交通銀行 <sup>(2)</sup> .....	受控實體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交銀代理人為交通銀行附屬公司，以信託方式為交通銀行持有股份。
- (2) 預展投資為交通銀行的間接附屬公司，實益擁有[編纂]股股份。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交通銀行被視為擁有交銀代理人作為信託人(非被動信託人)及預展投資作為實益擁有人所擁有的合共[編纂]股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獲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概無任何其他人士將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10%或以上的權益。